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申 112 緩 606 字第 03280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THAMMAKHAN DANUPHON 之緩起訴命令
通知書 1 件（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），張貼於本署牌
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
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 112 年緩字第 606 號 THAMMAKHAN DANUPHON
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
112 年 11 月 21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95
。

2002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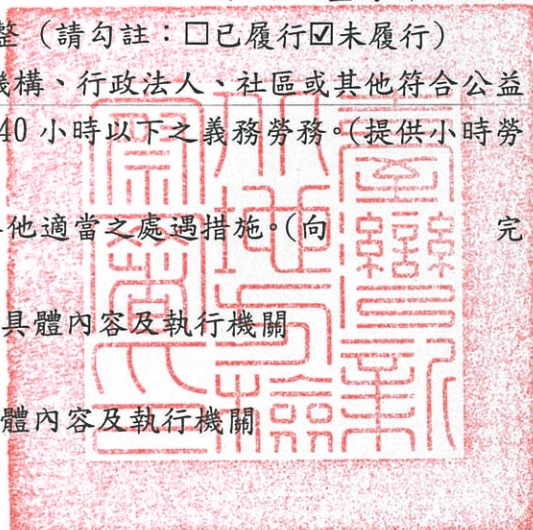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林承翰 決行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

案 號	112 年速偵字第 43 號	案 由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被 告 姓 名	THAMMAKHAN DANUPHON	性 別	男	出 生 年 月 日
住 居 所	住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99 巷 9 號			居 留 證 號
緩 起 訴 期 滿 日	113 年 2 月 9 日	遵 守 或 履 行 起 迄 日	起 算 日 期	112 年 3 月 15 日
			迄 止 日 期	112 年 ¹¹ 9 月 ²¹ 15 日
備 考				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校對之章(申)

- 甲、上列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二、立悔過書。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(向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_____ 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_____ 元)(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)
 - 四、向國庫（臺灣銀行板橋分行、帳號：027036070208、戶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）支付新台幣捌萬元整（請勾註：已履行未履行）
 - 五、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(提供小時勞務)
 - 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(向 _____ 完 成 處 遇)
 - 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 [構]： _____)
 - 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 [構]： _____)
- 乙、檢察官未命上列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開事項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

檢 察 官 *林 月 雲*

附註：本通知書共三聯，第一聯附卷；第二、三聯送執行科（或觀護人）及通知被告執行；本表如不敷記載時，可製作附表。